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规则

1.开考前30分钟，考生持准考证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(临时身份证、护照)进入考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如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、水性第2B错笔、尺子、橡皮进入考场，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、移动存储介质、电子通讯工具等物品。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，考生可携带不具有程序储存、记事、影音播放、无线通讯等功能的计算器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3.考生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(临时身份证、护照)放在课桌的左上角。

4.考生拿到试卷后，先核查试卷与本人报考的类别、科目、试卷页数、大题数是否相符，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。核准信息后，在指定位置处填写个人信息(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号等)，不能漏填或错填。凡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号三者之一漏填、填错或字迹模糊不清而无法讲认的试卷，成绩无效。在试卷、答题卡规定区域以外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作其他标记的，按违纪处理。

5.考生迟到15分钟以上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方可交看离开考场。考生未经监考员同意报自离开考场的，按违纪处理。考生不论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后都不得重返考场。

6.考生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应举手与监考员联系。凡涉及试题含义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
7.书面答卷必须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，水性笔书写，在同一科目的书面答卷中，不得使用不同颜色的墨水。不得在草稿纸上答题。

8.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

9.考生应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，如实填写《考场登记表》和(考生违规情况登记表》,并要求考生在《考生违规情况登记表》上签名确认。

10. 考生离开考场前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、笔迹信息采集卡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 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各题卡等按页码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